

证券代码：833694

证券简称：新道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对行使权益的条件有特别规定（如服务期限、工作业绩等），因行使权益的条件未成就（如激励对象提前离职、业绩未达标等）、发生终止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情形的，公司可以根据相关回购条款或有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或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

根据《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定向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定向回购股份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

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公司对《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公司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采取的积极应对举措，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三、关于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核查意见

公司对《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调整是公司对当前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采取的积极应对举措，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修订《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新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19 日